

穗环管影（番）〔2025〕15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爱新创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爱新创宠物医院有限公司（91440113MA9YDKBBXQ）：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爱新创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爱新创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锦绣花园西区一期春满园首层 87、89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等，本项目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20 只/天（5200 只/年），其中宠物诊疗量（含住院）4 只/天（即 1040 只/年）、美容宠物量 6 只/天（1560 只/年）、寄养宠物量 4 只/天（1040 只/年）、门诊疫苗 6 只/天（1560 只/年）。该项目占地面积 99.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4 平方米，租用一栋六层建筑物的第一层（含夹层）的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生化分析仪 2 台、基灵五分类血常规 1 台、麻醉机 1 台、手术台 1 台、离心机 1 台、高压灭菌锅 1 台、宠物笼 14 个、电热鼓风干燥箱 2 个及医疗配套各式检查手术仪器一批等；员工 7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室内采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装置消毒。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通风系统排风口朝向西侧钟村钟兴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2 个。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08.2 吨/年, 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4.1 吨/年。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区限值。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管理;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等的规定执行;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等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